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El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ocal Levels

##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3 版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5669-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法律解释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064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HE DIFANG GEJI RENMIN DAIBIAO  
DAHUI XUANJU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董 昱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80 千

版本 2021 年 7 月第 3 版

印次 202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7-5197-5669-7

定价:10.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本丛书自推出至今已十余年,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荣誉称号。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解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助力每个公民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共同构成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制度体系。

现行《选举法》自1979年颁布后,分别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0年、2015年和2020年进行了修改完善。

《选举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基本原则。《选举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是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

(2)关于选举方式。选举方式是间接选举与直接选举相结

合。

(3)关于选举机构。选举机构是2010年修改后的《选举法》新增的章名。选举委员会是组织领导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机构,在直接选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0年《选举法》进一步完善了选举的组织机构并细化其职责,对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回避、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4)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选举法》对代表名额的确定、代表名额的变动、代表名额的分配等作出了规定。

(5)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选举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名额分配及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作出了规定。

(6)关于各少数民族的选举。《选举法》对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代表名额、聚居区内的其他民族代表的选举、散居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少数民族的单独选举或联合选举、选举文件等使用民族文字、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作了规定。

(7)关于选区划分。《选举法》对选区划分的大小、标准、原则等作了规定。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8)关于选民登记。《选举法》对选民的登记、选民名单的公布、选民资格的异议和处理等作了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9)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法》对代表候选人的提

出、差额比例、酝酿与预选、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等作了规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10)关于选举程序。《选举法》对投票程序、领取选票、无记名投票、委托投票、计票、监票、选举的有效、当选条件、选举结果的宣布、任职限制等作了规定。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11)关于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选举法》对代表的监督、代表的罢免、罢免要求和罢免案的提出、罢免的无记名表决、被罢免代表相关职务撤销、代表辞职、代表辞职后相关职务的终止、代表出缺的补选等作了规定。

(12)关于对破坏选举的制裁。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法》列举了破坏选举的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办法。以该法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为了及时有效查处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2010年修改后的《选举法》对主持选举的机构的调查处理权及其责任予以明确。

《选举法》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十二章	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十五章	38
第一条	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选举工作的基本要求		2
第三条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3
第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第五条	投票权		5
第六条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		5
第七条	选举代表的广泛性		6
第八条	选举经费		7
第二章 选举机构			8
第九条	主持选举机构		8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9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10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12
第十二条	代表名额		12
第十三条	具体名额确定程序		14
第十四条	名额固定		15
第十五条	名额分配		15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17
第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 .....	17
第十七条 名额分配 .....	18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 .....	19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20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代表名额分配 .....	20
第二十条 聚居区内其他民族代表的选举 .....	21
第二十一条 散居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 .....	21
第二十二条 少数民族的单独选举或联合选举 .....	22
第二十三条 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	23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的参照办理 .....	23
第六章 选区划分 .....	24
第二十五条 选区划分的方法 .....	24
第二十六条 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致相同原则 .....	25
第七章 选民登记 .....	25
第二十七条 选民的登记 .....	25
第二十八条 选民名单的公布 .....	27
第二十九条 对选民资格的异议和处理 .....	27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28
第三十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28
第三十一条 代表候选人名额的确定 .....	29
第三十二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 .....	30
第三十三条 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范围 .....	31
第三十四条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32
第三十五条 禁止接受境外资助 .....	33
第九章 选举程序 .....	33
第三十六条 选举不受干预 .....	33

第三十七条	领取选票 .....	33
第三十八条	投票场所 .....	34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主持选举 .....	35
第四十条	无记名投票和委托代写选票 .....	35
第四十一条	选民意志自由 .....	36
第四十二条	委托投票 .....	36
第四十三条	监票、计票 .....	37
第四十四条	选举的有效 .....	38
第四十五条	当选的条件 .....	38
第四十六条	选举结果的宣布 .....	40
第四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 .....	40
第四十八条	任职地域限制 .....	40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41
第四十九条	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41
第五十条	罢免要求的提出和表决 .....	42
第五十一条	罢免案的提出和表决 .....	42
第五十二条	罢免的无记名表决 .....	44
第五十三条	罢免决议的通过 .....	44
第五十四条	罢免后相关职务的撤销 .....	45
第五十五条	辞职 .....	45
第五十六条	辞职后职务的终止 .....	46
第五十七条	补选 .....	47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48
第五十八条	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 .....	48
第五十九条	调查处理 .....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	49
第六十条	实施细则 .....	4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18.3.11修正)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20.12.26修正)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2015.8.29修正)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10.26修正)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节录)(2015.8.29修正) .....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3.5) .....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  
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sup>①</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选举法》制定依据的规定。

我国的选举制度是以《宪法》<sup>②</sup>为最高法律依据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制定一切法律的基础。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要以《宪法》为依据。任何法律都不得违反《宪法》,不得与之相抵触。《选举法》是规定国家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组织程序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必须依据《宪法》规定的有关选举的基本原则制定。

《宪法》作为《选举法》的制定依据,不但制约着《选举法》的制定,还制约着《选举法》的修改。

**第二条 【选举工作的基本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选举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

本条是在2020年修改《选举法》时新增的内容,强调了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要求选举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下同。

<sup>②</sup> 为便于阅读,书中“条文注释”及“关联法规”部分的法律法规名称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第三条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产生方式的规定,体现了我国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

在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有两种基本方式:

一种是直接选举,即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在选区直接投票产生。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另一种是间接选举,即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投票选举产生。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省级人大代表和设区的市及自治州的市级人大代表,分别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多年的实践证明,我国现阶段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选举人大代表的方式是符合国情的。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都是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也都属于间接选举,因为政权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都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sup>①</sup>

#### 关联法规

《宪法》第 59、97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8 条

<sup>①</sup> 《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有几种方式?》,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12674/200010/5a81cef9deed47b8b7f63b28287badab.shtml>,2021 年 4 月 26 日最后访问。

**第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

从广义上讲,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被选举为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权利。在我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它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必要前提和有效途径。《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具体来说,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权是指公民可以参加选举活动,按照本人的意志投票选举人大代表的权利,即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进而有可能被选举为人大代表,具有当选为人大代表的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根据《刑法》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因此,《选举法》明确规定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关联法规

《宪法》第3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3~5条